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羅明芳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萬8,599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係主張其應受返還之金額應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8,599元【計算式：變更分配表發還原告金額337萬6,624元－原分配表發還原告金額279萬8,025元＝57萬8,599元】，基此，本院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上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如主文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王叙閣